

第1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开放大学的数据中心维保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为310000000260109164404-0032066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据中心维保服务，属于（十二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海德众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7846.40万元，资产总额7261.1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海德众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6日

